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着力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一）主动公开

我办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坚持人民至上，坚持服务大局，坚持创新发展，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力度。根据群众需求切实做好政策解读，传递权威信息，回应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在依申请公开方面，及时查收申请，规范答复格式，按期办理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不断完善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切实提高信息发布的数量与质量，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优化信息公开等网站栏目设置，不断丰富公开内容。

（五）监督保障

继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认真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新要求、新标准，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强化工作督查问责，推动工作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7	7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动公开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政策解度需要进一步提高。下一步，将继续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筑牢公开基础，创新公开形式，主动回应社会 and 公众关切，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2024 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